

债券代码：112740

债券简称：18国信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广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4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1
一、偿债能力指标.....	2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2020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3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
五、相关当事人.....	3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公司”、“发行人”）。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3月23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2017]385号”核准，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1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国信03”）
- 2、 债券代码：112740。
- 3、 发行规模：人民币37亿元。
- 4、 债券期限：3年。
- 5、 债券利率：3.97%。
- 6、 还本付息方式：本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7、 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 8、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8月8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9、 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无。
- 10、 发行对象：本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 信用级别：AAA。
- 12、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中，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14、 债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的事项包括：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无
公司中文简称	国信证券
公司英文名称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电子邮箱	ir@guosen.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妮岑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5楼
电话号码	0755-82130188
传真号码	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	ir@guosen.com.cn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各板块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支出同比增减幅度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经纪及财富管理	999,947.56	478,219.74	52.18	48.03	30.43	6.46
投资银行	197,865.82	119,632.39	39.54	25.49	12.08	7.24
投资与交易	390,924.26	87,015.95	77.74	-0.86	13.34	-2.79
资产管理	39,641.73	16,679.98	57.92	19.59	14.52	1.86
其他	250,027.76	313,560.12	不适用	68.19	58.28	不适用
合计	1,878,407.12	1,015,108.18	45.96	33.29	33.07	0.09

注：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变化相应调整了分部报告的统计口径，主要是将原资本中介业务分部并入经纪及财富管理分部。

（二）经营收入情况分析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经纪和期货经纪服务，推广和销售证券及金融产品，提供资产托管、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报告期内，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99亿元，同比上升48.03%。

证券类零售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专业化、差异化、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体系带动有效新增和存量客户的深度开发，全力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手续费净收入市场份额为5.03%（不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三，金融产品销售净收入市场份额为5.27%，排名行业第三（相关数据以中证协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为准）；截至2020年末，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达1,069万，较上年增长26%，托管资产超过2.1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8%。公司着力发展网络金融，强化互联网线上引流和服务。截至2020年末，金太阳手机证券用户总数已超过1,490万，较上年末增长18%，交易占比达52%；微信公众号用户数近200万，较上年末增长逾18%。“金

太阳”荣获主流财经媒体评选的“2020中国证券业综合服务APP君鼎奖”、“数字化运营团队君鼎奖”等四项大奖；“金太阳国际”作为国信香港核心的交易服务工具，荣获“2020中国证券业港美股券商APP君鼎奖”殊荣。

证券类机构业务方面，公司机构业务不断夯实财富管理能力，依靠强化产品配置、聚焦投研服务、打造多元化营销模式，多渠道拓展和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2020年，公司与头部机构客户的合作日益加强，公私募产品销售数量与金额均大幅增长；实现交易单元席位佣金收入4.07亿元，同比增长73.7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邀请机构客户接入线上会议，研究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大力开展机构转融券业务、全力推动社保基金、银行及理财子公司等战略客户合作，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完成全市场首单（非关联公司）QFII转融通业务，开辟境外机构客户服务新领域，QFII/RQFII佣金及投资咨询服务收入亦实现较大增长。

融资融券方面，公司紧抓创业板注册制改革、QFII境内投资制度改革等契机，以科技赋能不断提升业务管理和客户体验，加强风险管控措施，从供给端推动融券业务发展并成为社保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四家代理证券公司之一，实现业务规模稳步提升。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517.2亿元，同比上升38%。股票质押式回购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在上交所2020年会员评优结果中荣获“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奖”。2020年末，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125.9亿元，同比下降45%。此外，公司关注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不断优化约定购回、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末约定购回、行权融资业务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列。

期货类经济业务方面，国信期货把握市场机遇，坚持多元化发展道路，在产业客户开发、机构客户服务、高频交易支持等领域探索深挖，收入结构逐步实现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资金利息收入与创新业务收入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利润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国信期货业务成交量7,621.44万手，成交额81,048.76亿元，同比增长69.85%和53.10%；实现净利润2.84亿元，同比增长88%，行业排名第七，业务发展再创新高。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受市场竞争日渐激烈，托管费率不断降低等影响，公司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但标准产品业务规模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5,813.70亿，同比增长33.67%，其中标准产品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规模5,252.54亿，同比增长74%。公司利用数据分析聚焦重点客户，深挖业务潜力，提供定制化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增强客户黏度。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挂牌推荐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79亿元，同比上升25.49%。

股票承销保荐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不断提升保荐承销服务能力，夯实传统优势业务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及可转债承销26.8家，市场份额3%，行业排名第十；累计承销金额约295.43亿元，行业排名第八。公司以注册制为重点，积极把握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板市场持续发展等重大市场契机，年内完成11家创业板IPO项目过会，5家创业板IPO项目上市；5家科创板IPO项目过会，3家科创板IPO项目上市。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及政策变化，精准把握发行机会，并在疫情防控债等业务品种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为疫情防控部署提供专业服务，重点支持疫情严重地区企业，主承销14只疫情防控债，募资金额169亿元，发行利率屡创新低；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不断丰富债券品种和交易工具，发行“全国首单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专项公司债券”“全国首单先行示范区绿色公司债”等一批行业首创性债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主承销金额2,027.75亿元，同比增长96.40%。

并购重组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继续夯实并购重组业务基础，做好重点客户维护，积极拓展项目储备，妥善处置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全年完成1单重大

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项目的发行上市。2020年，公司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0.82亿元，同比下降38.27%。

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做好新三板业务存量客户的服务、增值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同时注重防范和化解风险；积极备战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服务新三板深化改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三板定增融资项目5家，融资金额2.36亿元；期末持续督导企业120家，排名市场前列。2020年，公司推荐贝特瑞成为首批在精选层挂牌的项目之一，创下了当时发行规模、战投认购金额、公募基金认购金额、网下询价投资者数量、发行市盈率、做市企业发行价格折扣率等多项市场记录。

境外投行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信香港以联席全球协调人或联席账簿管理人的角色完成了11个上市项目及22个境外债券发行项目，相关业务市场排名大幅提升。其中，由国信香港担任联席保荐人及全球协调人的永泰生物项目在港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公开发售获大幅超额认购约260倍，受到资本市场广泛关注。

3、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的投资与交易业务主要是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类产品、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及另类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39.09亿元，同比下降0.86%。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实施以资产配置和多策略组合为支柱的投资模式，坚持以风险控制体系为底线，通过红利投资策略、定增投资策略、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公私募基金组合投资策略、衍生品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有效分散了投资风险，丰富了收益来源，降低了组合波动。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2020年以来，债券市场震荡加剧并逐步进入熊市，债券收益率呈现大幅波动、高低评级分化等特点。在债券收益率V型反转的形势下，公司及时调整策略，通过缩短债券组合久期应对利率风险。随着债券收益率不断反弹，债券配置价值逐渐增加，公司逐步加仓增厚利息收入，获得了优于市场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

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等荣誉。

私募基金业务方面，2020年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增速放缓，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使得募资难度加大，募资周期拉长。报告期内，国信弘盛完成了3支基金的募集；完成17个项目投资，总投资金额8.83亿元；推进7个已上市项目的减持退出，减持金额超过6.72亿元。2020年度，国信弘盛实现营业收入4.08亿元，净利润2.3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荣获“中国证券公司股权投资机构10强”等业内权威奖项近20个，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国信弘盛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政策性机遇，持续加大深圳及周边地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挖掘和投资力度。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充分发挥内外协同优势，持续加大投研力量，投资基础愈发夯实，创新经验不断积累。报告期内，国信资本共完成投资项目16个，投资金额7.0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5亿元，净利润2.00亿元。国信资本将继续以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为核心业务进行布局，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技术服务等优势行业，持续丰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体系。

4、资产管理业务

2020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把握行业正本清源科学发展的趋势，以主动管理为核心，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主动管理规模实现稳定增长。一是全力推动产品驱动战略，重点突破权益类、混合类产品，投资策略更加多样；二是持续强化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业务种类更加齐全；三是积极发挥对接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作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客户类型更加丰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净值规模为1,461.54亿元。

5、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通过重要参股公司鹏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鹏华基金始终立足于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长期以来始终坚守“长期投资、稳利致远”的投资理念，深耕基本面投资，各项业务扎实推进，投研体系不断夯实，管理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鹏华基金紧抓市场机遇，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投

资业绩名列市场前茅。业绩力、渠道力、品牌力共振，爆款基金迭出。截至报告期末，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规模7,941亿元（不含子公司），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其中，非货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3,332亿，同比增长1,553亿，增幅87%，位列行业第十。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减率（%）
1	总资产	3,027.56	2,246.44	34.77
2	总负债	2,218.31	1,683.89	31.74
3	净资产	809.24	562.55	43.85
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07	562.09	43.94
5	资产负债率（%）	73.27	74.96	-2.25
6	流动比率	1.81	1.96	-7.65
7	速动比率	1.81	1.96	-7.65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82	595.88	28.85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187.84	140.93	33.29
2	营业成本	101.51	76.28	33.08
3	利润总额	83.44	62.32	33.89
4	净利润	66.18	49.14	34.68
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	49.10	34.75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2	50.76	34.21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72	286.42	-112.12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28	-1.81	不适用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6.14	-106.90	不适用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8.74%	10.33%	-1.59
11	利息保障倍数	3.29	2.49	32.13
1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4	7.82	-93.09
13	EBITDA利息倍数	3.37	2.55	32.16
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2020年，A股市场持续上扬的走势，全年两市股基成交额440.90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1.35%；日均单边股基成交额9,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01%。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均实现增长。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6,590,702.42	5,291,462.98	24.5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695,676.10	4,635,242.67	22.88	
结算备付金	1,104,035.28	679,294.99	62.53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
其中：客户备付金	849,381.45	4,964,700.10	-82.89	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4,975,459.40	3,770,804.74	31.95	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624.66	1,893.40	-67.01	主要是收益互换、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动
存出保证金	557,929.59	437,471.47	27.54	
应收款项	133,537.63	79,115.76	68.79	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及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合同资产	-	1,59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8,047.05	2,377,269.06	-31.94	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5,935.20	6,251,156.90	70.78	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2,474,098.25	1,797,259.13	37.66	主要是企业债及地方政府债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289.01	972,913.40	20.90	
长期股权投资	362,477.65	311,057.60	16.53	
投资性房地产	29,903.82	29,638.63	0.89	
固定资产	126,462.49	112,658.37	12.25	
在建工程	102,445.60	83,226.94	23.09	
无形资产	66,568.90	65,653.87	1.39	
商誉	1,026.02	1,026.0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263.96	164,388.81	38.86	主要是计提未付的应付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1,780.7	38,139.13	35.77	主要是应收股利及预付款项增加

2020年末, 公司总资产为3,027.56亿元, 较2019年末增加781.12亿元, 增幅为34.77%。主要变动情况是: 公司融出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20.47亿元; 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2.47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42.48亿元;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67.68亿元。

(二)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4,596.85	29,632.09	16.7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92,952.91	1,804,332.28	43.71	发行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643,405.16	535,158.82	2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92.00	28,470.59	-81.76	主要是债券借贷及结构性票据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33,144.65	7,140.90	364.15	主要是收益互换及股指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14,725.20	4,182,312.94	72.51	主要是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74,626.52	4,658,745.75	28.25	
应付职工薪酬	464,900.58	359,770.59	29.22	
应交税费	127,507.54	87,091.40	46.41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569,818.39	629,272.21	-9.45	
合同负债	1,161.71	206.40	462.84	主要是新收入准则分类变化的影响
预计负债	51,764.71	23,474.99	120.51	主要是计提诉讼案件损失
应付债券	3,534,620.39	3,754,933.63	-5.87	
递延收益	12,976.55	13,324.14	-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41.29	30,247.12	78.67	主要是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867,706.23	694,792.23	24.89	

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218.31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534.42亿元,增幅为31.74%。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增加78.86亿元,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增加10.82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增加303.24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增加131.59亿元,其他负债期末余额增加17.29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代码	112740
债券简称	18国信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7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在招商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无担保。

2020年内上述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上述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8年8月8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8日，兑付日为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内，国信证券于2020年8月10日支付了“18国信03”自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下同）对其所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根据中诚信国际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国信03信用等级为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主体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正面

1、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较强。作为国内经营历史最长的券商之一，业务发展全面，综合实力较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证券经纪业务居于行业前列。证券经纪业务具有传统优势，着力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经纪业务行业排名市场前列。

3、投资银行服务能力较强。投资银行业务注重业务创新，债承业务呈多元化趋势，行业地位和市场基础较强。

4、牌照齐全，收入结构改善。资本中介、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5、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效融资机制，逐步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关注

1、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以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2、传统经纪业务转型效果有待观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传统经纪业务模式有待持续优化转型。

3、投行项目质量控制仍需提升。由于投行业务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项目质量控制面临一定挑战。

4、债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短期债务规模和占比有所上升，需对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5、创新业务对风险管理带来更多挑战。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有待检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中诚信国际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国信03信用等级为A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主体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评级标识为AAA，代表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正面

1、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较强。作为国内经营历史最长的券商之一，业务发展全面，综合实力较强，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2、证券经纪业务居于行业前列。证券经纪业务具有传统优势，着力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经纪业务行业排名市场前列。

3、投资银行服务能力较强。投资银行业务注重业务创新，债承业务呈多元化趋势，行业地位和市场基础较强。

4、牌照齐全，收入结构改善。资本中介、投资与交易、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均衡发展，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5、融资渠道畅通。作为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效融资机制，逐步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关注

1、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宏观经济总体下行，经营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以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债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短期债务规模和占比持续上升，对偿债安排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4、创新业务对风险管理带来更多挑战。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有待检验，业务领域的拓展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流动比率	1.81	1.96
速动比率	1.81	1.96
资产负债率	73.27%	74.96%
EBITDA利息倍数	3.37	2.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2020年度，“18国信03”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负责处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前期已披露并发生新进展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与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因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涉嫌侵犯发行人字号、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国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1,000万元。该案于2018年9月26日立案，经2019年9月3日首次开庭及2020年3月6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送达一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2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作出裁判。

（二）华泽钴镍投资者与华泽钴镍及发行人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部分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造成相关投资损失的民事赔偿事宜，分别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对华泽钴镍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发行人等中介机构提起诉讼，要求华泽钴镍赔偿损失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华泽钴镍董事等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涉及发行人的诉讼案件合计4,312件，涉案标的额合计13.12亿元，部分案件分别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10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中院对部分案件作出一审裁判，上述判决书目前尚

未生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对部分案件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作出二审裁判。

（三）海口农商行与刚泰集团及发行人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刚集02），发行规模为500,000,000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2018年11月3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16刚集02投资者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刚泰集团支付本金、利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07,099,538.31元，并要求发行人对刚泰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3月末案件尚未开庭。

（四）发行人与刚泰集团债券交易纠纷案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回售实施结果，投资者有效登记的回售金额为5亿元。2018年9月26日，刚泰集团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已构成违约。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作为授权代表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刚泰集团支付债券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37亿元。2019年7月17日，本案开庭审理。2019年10月29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发行人胜诉。2020年1月4日，发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5月8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0年11月25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刚泰集团破产清算案。

（五）发行人与刘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年1月，委托人刘某与基金管理人正佑金元（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佑金元”）、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金元1号契约

型基金基金合同》，刘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年6月，刘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正佑金元未进行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调查、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未对涉案基金进行备案、未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和信息公示，已构成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及正佑金元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1,758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开庭，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判决。

（六）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康得新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集团”）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康得新SCP001”未按期兑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7月31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代两项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要求康得新集团兑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合计6,247.5万元，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承担。2020年5月9日，发行人收到胜诉判决。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10月，执行案件由深圳市罗湖区法院移交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处理。

（七）发行人与腾邦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年9月29日、2017年8月25日，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5,010万股腾邦国际股票（证券代码：300178）质押给发行人，融资人民币3.17亿元。腾邦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腾邦国际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并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多重违约。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腾邦集团偿还未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人民币3.29亿元。2020年5月31日，本案开庭审理。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收到胜诉裁决。2021年3月8日，腾邦集团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腾邦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案件执行程序中止。

（八）发行人与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案

因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达仁通宝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要求达仁通宝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 1,370 万元。2020 年 3 月 6 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向发行人送达《关于书面审理的决定》，决定本案将进行书面审理。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对本案作出裁决，基本支持发行人仲裁请求。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截至当日，发行人共计收回人民币 8,443,434.50 元。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九）发行人与余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发行人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大股东余某开展了 3 笔股票质押业务，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金余额 3.98 亿元，利息 4,970 万元，合计 4.47 亿元。该业务由余某持有的约 6,643 万股聚力文化（证券代码：002247）股票作质押担保，由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余某及聚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仲裁院递交了仲裁申请材料并立案。案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庭。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9 月对本案作出裁决，支持发行人仲裁请求。目前，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十）发行人与吴某等 8 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11 月，委托人吴某等 8 人与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楷创业”）、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中航神舟电力专项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吴某等 8 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 年 12 月，吴某等 8 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东楷创业未披露基金信息、擅自变更投资对象及延期，已经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及东楷创业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 1,476.68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开庭，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尚未裁决。

（十一）发行人与天津德融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9年1月，委托人天津德融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达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阿尔法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阿尔法未来世德1号产业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张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年12月，德融达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阿尔法公司基金估值错误且设立临时开放日导致基金发生巨额赎回，造成了其损失，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监督义务，德融达公司要求阿尔法公司赔偿损失、利息等合计1,630万元，国信证券对其中的74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3月末案件已开庭，待裁决。

（十二）发行人与刘某等3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年6月，委托人刘某等2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天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刘某等2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19年12月，刘某等2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但天和盈泰在没有经过投资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投资者购买份额的基金存续期，要求解除合同及天和盈泰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2,204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3月末案件尚未开庭。

2018年10月，委托人陈某与基金管理人天和盈泰、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天和盈泰天山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陈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年1月，陈某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天和盈泰管理的多只基金发生兑付风险、在基金推广阶段虚假陈述、片面诱导，基金投资于委贷属于违规，要求天和盈泰赔偿投资本金、收益等合计1,102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1年3月末案件尚未开庭。

（十三）发行人与刘某等18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纠纷案

2016年4月，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分三期向刘某等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向发行人融资，出资认购中南文化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名激励对象未按

合同约定向发行人还款，中南文化未按合同约定回购注销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刘某等 18 人和中南文化支付本金、利息及罚息等合计 5,517 万元。部分案件已开庭，未出裁决。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与各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

（十四）发行人与钟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董事长钟某，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其持有的 1,600 万股金一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721）质押给发行人，融资人民币 1 亿元。金一文化股票因价格跌破平仓线构成违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钟某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 10,590 万元。案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仲裁院于 7 月 23 日作出生效裁决，支持我方全部仲裁请求。由于钟某在法定履行期内未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于 8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五）发行人与藏格投资、四川永鸿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6 年 7-8 月，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鸿”）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协议，与发行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藏格投资、四川永鸿将其所持有的*ST 藏格股票（原“藏格控股”，证券代码：000408）合计约 27,817 万股质押给发行人，融资人民币合计 22 亿元；其中包含向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5.5 亿元。因藏格投资、四川永鸿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ST 藏格股票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司法程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案件已收到法院作出的支持发行人申请的生效裁定。

（十六）发行人与张某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2 月，委托人张某与基金管理人上海钜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澎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钜澎大观稳赢优先私募基金 2

号基金合同》，张某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0年2月，张某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认为其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到期未兑付，是因钜澎公司虚假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未进行信息披露等违约行为造成，国信证券对上述行为未尽监督义务，张某要求解除合同及钜澎公司、国信证券返还本息等合计1,602万元。案件已于2020年7月21日开庭，截至2021年3月末尚未裁决。

（十七）发行人与何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某以其持有的2.86亿股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质押给发行人，合计融资8.8亿元。因何某未能按期偿还本息，其质押的联络互动股票价格已跌破平仓线，已构成多重违约。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何某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9.9亿元，并向湖南省汝城县人民法院提出仲裁财产保全申请。目前，何某名下的财产已被采取保全措施，案件已于2020年12月8日开庭，等待仲裁院作出裁决。

（十八）发行人与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纠纷案

2018年发行人与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酿”）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由于新疆嘉酿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并长期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发行人于2020年9月1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嘉酿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4,582万元。截至2021年3月末案件尚未开庭。

（十九）发行人与许某等10人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5年12月，委托人许某等10人与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建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公司”）、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华建1号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基金合同》，许某等10人出资认购了该基金份额。2021年1-2月，许某等10人陆续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认为华建公司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擅自变更委贷发放对象，国信证券未尽投资监督义务，已经构成违约，要求华建公司返还本金、利息等合计1,824.7万元，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已于2021年3月起陆续安排开庭，目前尚未裁决。

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披露情形外，2020年度，“20国信Y1”、“20国信Y2”、“21国信Y1”、“21国信Y2”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2020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196.6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6.04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63%，超过2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311.2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30.6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1%，超过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502.0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1.3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4.91%，超过60%。

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个人原因，李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年龄原因，岳克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邓舸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经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并任命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张纳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相关当事人

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内，相关专项法律顾问、受托管理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